联合国 S/PV.5294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九四次会议

2005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莫措克先生 .... （罗马尼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 巴利先生
阿根廷 ....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 伊多霍先生
巴西 .... 瓦莱先生
中国 .... 王光亚先生
丹麦 .... 洛伊女士
法国 .... 杜克洛先生
希腊 ....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 北冈先生
菲律宾 .... 班松女士
俄罗斯联邦 .... 罗加乔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帕特森夫人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5/636）

05-57436 (C)



下午 3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以色列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各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其工作。谨请要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并在本会议厅宣读删节文本。我还愿重申，为了最佳利用时间，我不准备一一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会带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到安理会议席就座。我感谢各位的理解与合作。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后的过去五年里，我们取得了许多成就。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今天所讨论的各种问题不仅在安全理事会，而且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尤其是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中，得到了更多的重视。把社会性别问题置于重要位置的进程正在联合国活动的所有方面展开。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A/59/565）和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提出了这方面的有用建议。

然而，仍然需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非洲大陆继续存在着一种尤其困难的局面。在那里的一些情况中，妇女的地位极其令人注目。这显示我们需要作更大的努力，使第 1325（2000）号决议得到充分实施。我们没有完全利用这项决议的潜力，它是确定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方面作用的重要指南。2005 年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重申各国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项决议，这尤其清楚地证明了上述一点。

在所谓的履行承诺时期，我们需要实际运用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妇女积极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努力创造平等机会，并加强妇女在决策过程中作用。我们认为，在不远的将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中必须给予社会性别观点以其适当的位置。我们在制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任务的时候，必须考虑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实施。从总体上讲，这一领域活动的中心应该从安全理事会转到国际生活中的具体日常局势上。当然，只有在自然演变过程中才能达到可靠的结果。

我们正通过秘书长报告（S/2005/636）所载的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全系统行动计划，为调动联合国各机构的努力奠定良好基础。我们欢迎这项计划中详细规定的各项具体活动，它们将使我们能够把联合国活动的侧重点放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问题的全系统战略的实施方面。

我们注意到该项计划规定加强机构间协调和结构问责制。在这方面，重要的是，社会性别问题在实地的主流化不能只是一种意向声明，而应产生具体结果，以保护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的妇女和女孩并改善其状况。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打算确保对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秘书长关于首脑会议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反映了这个打算。

鉴于妇女能够而且已经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我们支持制定一项战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谈判与选举。在冲突后重建方面，我们需要进一步运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它作为一份基本文件。

此外，我们应该在目的在于在冲突后局势中消灭贫穷的联合国各方案和各基金的工作中更多地重视将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的问题。我们尤其想到的是加强妇女对社会和经济问题决策以及制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框架方面的参与的战略。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深信，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问题应该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中得到全面和优先考虑。

班松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罗马尼亚政府召集举行了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主席先生，我还要通过你，感谢今天的各位发言者所作的全面发言。

我们看到的录像短片向我们表明，作为和平推动者和有效建设和平人员的妇女如果受到保护并被赋予权力，将会产生倍增效应。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不仅仅是一项决议；它是使妇女对实现和平的参与作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成功关键获得承认的一项行动。

在使妇女成为公共和正式意义上的建设和平行动参与者方面，仍然存在着重大差距。我们需要使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文字与精神在实地得到落实。

在菲律宾，我们正在解决冲突的性别层面，尤其是在和平谈判以及和平与发展努力中。为了确保妇女的声音能受到重视，政府的和平问题小组吸收了两名妇女参加核心谈判组。在我国南部地区，棉兰老妇女问题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棉兰老妇女关于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平协定的立场文件。最近，棉兰老妇女领袖一直在开展项目，以赋予菲律宾南部妇女能力，使她们成为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建设更具包容性的棉兰老社会的渠道。

菲律宾处理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框架涵盖三个方面：首先，通过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通过提供保健服务以及通过促进人权教育来确保对妇女人权的保护；第二，推动赋予经济权力，并为此立即解决无法获得水电和其他基本必需品的问题以及刺激妇女的经济机会；第三，促进有效治理，并为此推动提高地方政府部门对社会性别问题与和平方面问题的认识，增进妇女对决策过程的参与。

总之，我们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基本战略在于使更多的妇女有计划地参与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与此同时实现社区的复苏并确保基本服务和生计。菲律宾通过建设能力以及调动促和力量，保障妇女充分参与地方和平进程。例如，土著社区的妇女正充当地方和平对话的中间人以及恢复已遭破坏的和平协定的调停者。她们还参与调动社区加入制定祖先产业开发计划及和解进程的努力。

我们还要补充指出，菲律宾尤其深受鼓舞地注意到最近关于菲律宾人对妇女充当调和人的看法的全国调查结果。这一调查的主要结论是，大多数菲律宾人都同意这样的说法：“棉兰老和平进程要想取得成功，就需要妇女与男子一道参与”。同次统计调查研究还显示，全国各地的菲律宾男女都同样强烈主张政府的和平问题小组中应该有妇女代表。一半以上的全国范围抽样调查一致认为妇女在找到不经暴力而解决冲突的方法方面，比男人更有天赋，这一结论也引人注意。

菲律宾欣见联合国范围内确定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马扬贾女士已做了全面的解释。我们注意到，行动计划的很多组成部分并非是全新的内容，已经执行了一些时候。然而，计划中新的部分则是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而协调所有行动。行动计划的价值不仅在于为我们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标提供了连贯的说明，而且还确定了我们可能忽视的方面以及可能重叠的职能。因此，这一全系统范围的行动计划大大促进了联合国系统在和平与解决冲突领域中性别意识主流化的效率和责任制。

菲律宾认为，这一全系统范围的行动计划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各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领导下，必须意识到从维持和平任务中性别意识主流化的成果向在当地实现持续能力的重要过渡。因此，该行动计划必须在和平任务早已结束之后，成为一种把投资转入性别意识主流化的手段。因此，联合国在实地的存在，必须与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密切接触，从而确保让性别意识主流化的成功渗透到最基本的施政和民政机构。因此，我们高兴地听到

盖埃诺先生的报告：即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意识股一直支持各国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对口单位的能力发展。

由于当地的事态发展仍然不稳，菲律宾希望还把该行动计划当作收集有关冲突地区妇女状况、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范围和严重性以及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提高妇女能力的进展情况的准确信息的手段。这种信息显然会有助于指导安理会在执行和监测方面取得进展。该行动计划还应当继续敏锐注意环境的变化，并视需要而加以更新。

最后，菲律宾期待着成立一个已经提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应当是其工作的基本支柱。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关键，是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同公民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展开协调。

联合国的调整与合理化以及联合国工作的目前情况，形成了加强和平努力中性别意识主流化工作的难得机会。菲律宾将继续推动在和平建设进程各个阶段增强性别观念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首先要表示，罗马尼亚完全同意英国代表今天上午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其他方面，形成了一种日益强烈的国际共识：妇女参与预防冲突与和平进程，是一件充分了解该问题并对之持有良好观念的事。我们被告知而且表示，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是重要的与合理的，有助于和平的事业，促进了重建与和解。人们普遍认为，提高妇女能力会确保那些常常是最易受伤害者在其社会的变革与重建中发挥作用。

需要质疑这种假设。应当承认妇女能够对其社会和国际关系作出重大贡献，不仅因为她们很可能成为受害者，而且还因为她们被承认为重要的和有技能的资源，能够在世界各地有所作为并给和平进程的来更多贡献。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标志着我们接受并赞成一种对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状况的不同心态。我们常常预先确定政策和作出决定，把妇女归类为易受伤害者并把她们基本认定为很可能的受害者。然而，第 1325（2000）号决议确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作出贡献和作为男人的平等伙伴以及大幅度推动其社会发展的能力的真正程度。

我们可以生动地说明这些事实。妇女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参加战争，在科索沃和波斯尼亚推动冲突后的重建，在非洲担任出色的维持和平人员，在卢旺达、乌干达和厄立特里亚的政府机构中担任敬业的议员并作决策。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安理会以及我们认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更广泛和更平衡的参与采取行动和给予支持。妇女参加预防和解决冲突，不再狭隘地定义为两性平等的问题，也不再限于人权、民主做法和社会正义的观念。这是一个完全新的观念，承认妇女在各级和各个社会中体现出政治代表权，掌握必要的知识、专业能力和资源来通过积极推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而参与其社会的发展。

在这一点上，我们谨强调我们的看法：妇女作为发展与和平的促进者所发挥的作用，应当超越国界和文化。妇女进入国家和国际事务，并不意味着改变某一种特殊的价值体系。追求、突显性别平等的观念并使其纳入政治和政策的主流，属于每个特殊体系的丰富财产。各个国家、联合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一道努力，消除对话和外交观点同当地的现实情况之间仍然存在的差距。

这方面的一个起点，就是秘书长最近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尤其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范围的行动计划。我们感谢秘书处展开这种特殊的和复杂的工作，相信它将是在联合国系统所展开的各项活动中实现性别意识主流化的有益工具和行动框架。

继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密切注意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出现的战斗人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并注意贩运人口、妇女能力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罗马尼亚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大力帮助和支持下，于今年十月举行了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布加勒斯特会议聚集了来自塞拉利昂、阿富汗、赞比亚、巴勒斯坦、东帝汶、泰国、苏丹和科索沃的与会者。他们讨论了该决议的价值，和如何推动其执行、分享执行的经验和方法，以及如何缩小决议规定与当地现实情况之间的差距。

诚然，尽管妇女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利得到一套体制和准则的保障，然而尽管是公正和明确的法律规定，也无法在多样化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确保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是为消除偏见和边缘化现象，调动政治意愿，承认妇女是决策的有力促进者。罗马尼亚认为，我们对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方针，应当转到认识妇女的参与是一种定例，而非例外。我们还应将语言化为行动，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一点是，应将妇女视为平等伙伴，而非特殊的一类。

我现在恢复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务。

我请英联邦秘书处社会性别顾问埃尔西·贝尔纳代特·奥努伯古女士发言。

奥努伯古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罗马尼亚代表团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职位。我还应感谢举行了本次会议，并给予我们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我还要向安理会转达英联邦秘书长唐·麦金农阁下的致意。

2000 年以来，英联邦始终在与成员国合作，执行历史性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尤其是通过英联邦新的《2005－2015 年两性平等行动纲领》，加强其关于社会性别、民主、和平和冲突问题的工作方案。

英联邦的 53 个成员国努力在几乎各大洲促进和平、稳固民主政体、善政、两性平等和可持续发展。就这些基本价值观而言，英联邦的相对优势有赖于坚持民主，并在其成员国国内发展和推动更强大的民主文化，具有稳固民主政体的国家少有可能发生冲突，就表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麦金农先生指出：

> “当妇女和男人能够充分发挥作用，把握国家未来，当面对共同关心的问题，比如教育、保健、就业、施政、社会正义等等，能够展开切实的辩论，极端分子和暴力意识形态就很难得逞。”

总体说来，英联邦从五个方面入手，进行预防冲突、冲突管理和建设和平。这包括如下因素：

第一点涉及加强民主。英联邦与成员国合作，建立民主选举和施政制度的必要能力，确保成员国力图实现的代议民主制包容妇女、男人、青年人和政治边缘群体。英联邦秘书长任命了选举观察员和监督员，支持在成员国进行的选举。他们报告了喀麦隆、巴布亚新几内亚、马拉维、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坦桑尼亚和许多其他国家的选举情况。在英联邦，我们重申，我们确信两性平等是实现代议民主制的基本前提。

第二点是加强妇女在各级的参与和代表性。英联邦主管妇女和性别事务的部长们通过了《两性平等行动纲领》。在《行动纲领》中，部长们回顾了 1991 年英联邦政府首脑通过的《哈拉雷宣言》，敦促成员国作为在英联邦内和全世界实现民主、善政与和平的基本原则，促进两性平等。为推进这些目标，作出了努力，为加勒比地区从政的女性设立了区域领导者培训机构，这是英联邦秘书处和其他伙伴组织的一次讲习班的结果。

据认为，此类行动将加强妇女在各级决策机构的参与和代表性。妇女的代表性和参与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所谓民主理想，必须包括妇女在涉及其生活及其社会，尤其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有能力影响政策

和决定，并通过参与决策加强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能力。

为进一步提高妇女的代表性，英联邦秘书长定期指定特使，前往各成员国，监测可能引发冲突的事态发展。这些特使与成员国合作，促进对话，以在冲突爆发前预防冲突。在这方面指定了一些女性特使，前往喀麦隆等国家。然而，妇女的更大参与仍然还有余地。

第三点涉及通过和平教育，发展和平文化。英联邦与其他伙伴一道，积极着手在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乌干达等国家，尤其是针对青年人，制订和平教育课程。

第四点涉及文献整理、信息交流和良好做法。英联邦不断努力，提供信息，并汇集良好做法，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它刊行了一本新书，题为《将性别问题纳入冲突转化的主流：建设可持续和平》。该书是一个宣传、能力建设和政策手段的集合体，旨在阐明为什么和如何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推动全世界的建设和平努力。

第五点涉及伙伴关系。千年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55 / 2 号决议）承认需要采取积极行动，提出了保护责任。该文件要求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下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我们借助各国的强大组织，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成员国政府合作，应对在部队中加强性别问题意识的挑战，第 1325（2000）号决议强调了这些挑战。

最后，英联邦意识到可持续的和平、两性平等和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妇女和男人信守代议民主的原则才能得到实现，因为这些原则有助于全体公民通过对话和集体行动，处理他们关注的问题。

五年过去了，我们决不应忘记成果文件中强调的集体保护责任。我们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应付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提到的挑战，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确保他们在冲突各阶段，包括预防、解决、维和、重建和建设和平中的参与和代表性。只有在这些进程中纳入妇女的关注和贡献，我们才能真正赋予这份重要决议以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利登先生（以英语发言）：联合国系统作出了值得赞赏的努力，制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面行动纲领。但会员国也负有责任。联合王国的代表今天上午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发言时强调了这一责任。瑞典完全赞同这一发言。请允许我就这一责任再讲三点。

首先，我们作为联合国成员负有责任。因此，我们需要信守承诺。我们必须推动更多妇女参与和平行动，加强我们特遣队、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准备和意识。我们必须尽可能以最强烈的方式表明，性剥削和性虐待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如果报告中缺乏关于两性平等的内容，我们应当要求有关方面补充资料。为应付此类一些挑战，瑞典开展了伙伴关系项目——“两性平等力量”。这一多年期项目会聚了有关政府机构和组织，侧重于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

第二，我们作为区域组织成员负有责任。我们在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加强了，责任也随之增加。联合王国的代表向我们讲述了欧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为履行其责任开展的工作。我们很高兴为此作出了贡献。但还需要采取更多行动，包括在区域组织之间进一步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第三，我们本身负有提供理念和良好做法的责任，而不仅仅是要求他人提交报告和建议。秘书长的报告（S/2005/636）中指明了一些欠缺。我想就如何来弥补这些欠缺谈一些看法。

第一，对妇女安全的威胁妨碍妇女成为行动者。

今年 8 月，瑞典政府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国际法协会联合会共同举办了一次社会性别公正合作伙伴会议。该会议的报告已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报告载有关于如何把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冲突后社会，从

而促进安全和妇女参与的切实建议。我们承诺与南非共和国合作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这一进程。

第二，妇女参与和保护将受益于一个具有明确而全面的性别观念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瑞典外交部长和 14 名同事向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提出了如何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委员会及其各个支助办公室的计划和工作之中的具体想法。这依然是瑞典和欧洲联盟的一个优先事项。

第三，瑞典根据自己的实地经验，并且为了满足多功能和平行动不断变化的需要，提出了文职观察员的设想。在特派团的过渡阶段，例如，需要选举和人权等领域的专门知识的时候，可以让文职人员逐步加入军事观察组。可增加管辖权，因而特派团在实地一级将会成为名副其实的多功能特派团。此新职类借调文职人员可大幅度增加外地特派团女性成员的人数，而军事观察组常常是实地和平特派团的惟一存在。

第四，特别代表、特使和其他参与和平谈判的使者应当得到秘书长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过渡机构的明确准则。应报告任何不成功的原因。此类基准可以切实发挥作用。我们只需要比较一下女性参与阿富汗议会的令人印象深刻的程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为逊色的结果就够了。这并没有反映当地条件。恰恰相反，它是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执行坚定政策的结果。

为将肩负起我们在国家一级的责任，一个部际工作组目前正在最后敲定瑞典行动计划，以加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目前正在、并且今后将继续在与政府各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下开展工作。我们期望在各国和各组织制定和执行其计划、方法或工具的过程中与其交流做法。只有通过合作，我们才能确保，各项决定和雄心壮志将改善男女、女孩和男孩的日常生活少一点。我们都不能接受。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努力根据他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5/636）中的规定，制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该报告不仅将确保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执行该决议方面进行更好协调和向各会员国及其他行为者提供更有效的支持，而且还将加强联合国最高级别的承诺和问责制。

印度尼西亚同意，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强调的那样，把性别观点纳入各种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确保妇女享有充分参与和平进程的平等机会及增加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非常重要。在印度尼西亚，2003 年第 12 号普选法生效，为妇女参与决策进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该法力求确保妇女至少占参加全国和地区议会选举竞选人数的 30%。这样一来，就形成了人们对权力和决策中的两性平等的意识。

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要捐助国，印度尼西亚认为，军警人员和民警的培训、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及能力建设，对联合国有效执行缔造和平、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的任务至关重要。2002 年第 3 号法令重申必需制定一种新的和平模式，它将向印度尼西亚军队反复灌输一种对民主、人权及保护环境的深刻承诺。这些原则已成为军事学校基础课程和其他军事培训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国代表团坚信，社会性别主流化与 12 个行动领域一起，必须在各级对负责实施该行动计划的人产生作用。因此，印度尼西亚完全同意，有必要通过建立有效的监测、报告和问责制机制，加强高层和最高层管理人员使社会性别主流化制度化的承诺。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欢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努力改进问责制度，以确保高级管理层和各级工作人员努力在自己的工作中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

为了促进执行，应当加紧努力解决持续存在的严重挑战，包括活动重叠；监测、报告和问责制机制不发达，没有充分利用性别问题专家，以及分析性别问题的能力不足。我国代表团殷切希望在联合国系统内以该行动计划为工具，改善协调，增进协同作用，以便尽快妥当地解决此类挑战。

印度尼西亚还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问题专题组和性别问题顾问与单位加强外地机构间合作，改善与各国政府、各国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及民间社会的合作。然而，此类努力的重点应当是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尤其是通过针对各种行政和立法当局的培训、宣传和社会化，提高对社会性别主流化和两性平等的认识领域中的能力建设。

最后，印度尼西亚认为，确定该行动计划的最后期限将会改善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的准确性和协调，导致加强问责制。印度尼西亚热切希望，2007 年以后，将在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妇女能够过上更安全、更有所作为的生活，并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斯松先生发言。

约翰松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各国议会联盟一个在安全理事会就此重要问题发言的机会。

在开始发言前，我要转达意大利众议院议长皮埃尔·费尔迪南多·卡西尼先生对安理会的问候。他刚当选为议会联盟主席，任期三年，并将在下周初来到纽约，参加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年度听询会。

妇女和儿童遭受着并非由他们自己引起的冲突最严重的后果之害。因此，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努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在最近举行的议会联盟大会上，议会成员审视了这种情况，并拟定一份令人印象深刻的行动清单，表明他们可以而且已经在议会和其他方面推动哪些工作，以支持这项决议。

议会联盟是世界议会组织，它正确地从议会的观点对待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问题。议会可以在和平与和解进程以及落实和平协定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强劲有力和卓有成效的议会的存在，其本身就是解决冲突的任何办法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至关重要的因素。

妇女必须成为政治进程正式和平等的参与者。这不仅是一种有关权利——在社会享有平等权利的问题，也是一种实质性问题。现已进行的调查表明，许多妇女对社会问题具有许多男子所缺乏的敏感认识。她们能更好地理解具体的性别问题，尤其是冲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必须在和平进程中加以处理。

因此，只有在男女都参与和平进程，这些和平进程才能真正地切实有效。但当今的情况确实并非如此。例如在议会中，妇女平均仅占议会议员的 16%。

因此令人鼓舞的是，许多冲突后国家的议会已有了妇女议员，这表明已出现一种趋势，在冲突后妇女议员人数显著增加，其必然的结果是，这些国家议会妇女议员的人数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数。其中大多数国家女性议员的比例位居世界前 30 名。

卢旺达妇女议员的比例已经从冲突前的 17%上升到今天的 49%。该国的这一比例相对高于任何国家。布隆迪妇女议员的比例从 9%急剧上升到今天的 30%，并进而选举了一名妇女担任议会议长。莫桑比克的这一比例增加了一倍有余，从 16%上升到 35%。塞拉利昂在冲突开始前的这一比例为 1%，但今天有 14%的议员为妇女。

这些国家的这种比例为什么会出现变化？我们认为这可归结于一个事实：它们将和平进程视为激发真正改革的机会。

卢旺达和布隆迪等国家已特别重视性别平等问题，并从和平进程一开始就考虑这些问题。它们实际上已经将这些问题载入国家宪法。它们已设立了过渡国家议会，其中提高了妇女的参与程度，并在机构一级规定了定额。它们确保妇女得到增强领导能力的培训以参加竞选。对于处于类似局势的国家应该采取什么行动，这些结果具有重大意义。

许多冲突后国家都有议会联盟的存在。我们的努力包括与妇女合作，协助她们培养自己的领导技能，

并促进她们以候选人然后又以议会议员的身分开展工作。

我们还努力确保议会机构有能力处理性别问题，而我们开展这项工作的办法是提高妇女和男子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确保进行有效的监督，是议会的关键职能之一，其中包括对安全部队的监督。议会可以而且应该采用多种方式，行使监督实地安全的职能，而我们现在正在与许多议会共同努力，协助它们在安全政策方面采用性别观点。

我们还在协助议会从性别观点分析国家预算。在巩固和平并确保以可执行和平协定包括可能对妇女特别重要的各种内容的方式分配国家预算时，这种分析尤为宝贵。

我们已经从实地工作、议会外交和政治辩论中取得的经验教训是：我们必须将这些和平进程视为一直延伸到远远超越最终缔结一项协定之后的统一体。

我们必须采用长期方针，确保和平得到巩固，而不致遭受重新出现的威胁之害。我们还必须确保从和平进程一开始就处理性别问题，并确保将妇女包括在和平协议谈判人员之中。我们已经将过渡议会的价值视为改善的手段，因此民选的议会当然是至关重要的。重要的是必须尽早讨论这些议会的性别组成。

现在必须将重点放在这些机构方面，向它们提供使之卓有成效而所需的手段，使男子敏感地认识到性别问题，并长期维持这种努力。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150 名议会议长上个月在这里的联合国通过的宣言。他们在宣言中保证支持联合国和改革联合国。他们要求由我今天在此代表的组织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在这两个组织之间开展更具实质性的互动和协调。

具体而言，他们鼓励联合国更经常地利用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可提供的政治和技术专门知识，尤其是涉及冲突后机构建设领域的这种专门知识。在联合国设立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提供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机会。我们期待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使这一理想变成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纳米比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本国纳米比亚发言。

我要感谢讨论小组成员今天上午作了内容丰富和很有启发的介绍性发言。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A/2005/636）。

我感到高兴的是，正是在纳米比亚担任 2000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开展了一场公开辩论和讨论，结果是通过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这就是今天我们荣幸地予以审查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这次五年期审查为我们提供了机会，暂停其他工作，来评估我们迄今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我们坚决认为，这次会议将增强我们所希望出现的动力，推动我们作出承诺，充分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所有目的和目标。因此，我们对在联合国内从事制定执行该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努力感到满意。

该行动计划使我们有了一个框架，可以在其中协调、监测和评价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重要的是，该行动计划绝不能另起炉灶，而是必须进一步发扬已取得的成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旨在审查现有业务手段、指导准则和性别主流化手册是否适当的问题。

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一个事实，那就是该行动计划已考虑到妇女在促成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的能力。妇女团体尤其是邻近冲突地区的妇女团体可发挥重

要作用，在和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更是如此。必须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都充分利用当地的专门知识。

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秘书长报告中，性别问题报告制度和安全理事会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性别和妇女问题报告制度仍存在差距。因此，必须对性别和妇女问题报告不足背后的原因严加审视，并采取必要步骤对这种局面加以弥补。我们知道，在许多情况下，没有列入性别因素的原因是能力不足而非不情愿。因此，我们要强调指出，有关工作人员和利益相关者性别分析技能的持续能力建设对成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至关重要。

我们要求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密切合作。然而，这需要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因此，我们要求联合国系统协助这些组织建设能力。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要求妇女同男人一样平等参与，并充分参加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令我们关切的一个领域是，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各阶段的代表水平仍然很低。尽管妇女承受着过大的冲突影响，但她们仍维系着家庭和社区，并经常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在各交战派别之间采取主动行动。如果有妇女的参与，她们就会将其经验注入正式和平进程之中。因此，必须把她们列入各级建设和平进程。不幸的是，妇女的努力经常没有在政治和财政上得到足够的承认和支持。因此，妇女权利鲜少纳入和平协定和支持冲突后重建的体制。

因此，我们敦促人们从一开始就把妇女在这些进程中的作用纳入和平协定。我们面前的挑战是如何在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和各个层次增加妇女人数。必须让男人们敏感地认识到妇女可为谈判作出的积极贡献。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必须作出审慎努力，认同和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妇女参与决策水平不足不是建设和平进程独有的现象。相反，这个问题涉及所有其他领域。在这方面，我们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处理妇女在获得决策地位方面所面临的种种障碍。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们得以确保把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委员会的设计与工作之中。我们必须以一致和有效方式制定各项具体战略、行动和方案，以便促进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作用。我们应该确保妇女在该委员会中的有效参与。

南共体谴责把针对妇女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战争武器和继续广泛侵犯妇女人权。我们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保护妇女儿童。

另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员对妇女儿童持续不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也令我们感到非常关切。我们敦促加快实施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各项建议。另外，我们也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惩戒从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有关人员。

最后，让我重申，南共体致力于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作为安理会非成员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能够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之际举行公开会议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感到十分满意。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们愿特别感谢特别小组成员早些时候在安理会发言，为我们的辩论增添宝贵观点。

首先，我国政府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文件 S/2005/636 所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如许多人在我前面所说的那样，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破天荒的步骤，它进一步重申了妇女平等参加和直接参与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

作的重要性。这项决议的通过使得一个事实终于得到承认，即妇女可在冲突区域的和平进程和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项划时代决议是对我们大家的挑战，因为它要求根本改变程序、实施方式、态度与习惯。

自从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来，联合国内部对其执行工作大为关注。在我们集中确保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整个联合国工作主流时，这种关注恰如其分。我们认为，为了实现全面发展目标，必须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战略和方案。

在这方面，冰岛对秘书长报告中向安理会提出的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行动计划表示热烈欢迎。全系统行动计划是联合国系统改善协调和加强协作的一个重要工具。随着这项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联合国正在创造一个良好的先例，从而鼓励会员国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本国政策的主流。我们还希望，我们各国领导人决定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厅将展示对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有力承诺。

战患妇女和战争幸存妇女必须享有保护和正义，在战争结束后，妇女必须成为塑造和重建社会的媒介。因此，我们必须确保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各级决策。我们有义务继续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冰岛当局已强调支持执行第 135（2000）号决议。的确，冰岛发展合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要促进顺利脱离冲突局势，同时特别强调妇女问题及其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在这方面，冰岛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支持应该予以特别强调。今年，冰岛对妇发基金的捐款增加了一倍。而且过去几年来，冰岛危机应对小组一直有一名性别问题专家借调位于科索沃的妇发基金。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冰岛强烈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从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决心根除这一行为。这种虐待损害了我们的和平努力和联合国的信誉。必须再接再厉，并且这一领域中的预防教育必须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培训中的一个持续的特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很高兴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表示本集团对秘书长有关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的全面报告的赞赏。

我感谢前面的发言者回顾了联合国全系统为加强承诺、责任制和透明度并评估、监测和汇报已有进展的努力。

阿拉伯国家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加强在冲突期间保护妇女的手段，并巩固妇女参与冲突后阶段的作用。这符合我们对妇女发挥的重大作用的信念，尤其是在外国占领导致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恶化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异常情况下。

然而，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年之后对国际形势的评估表明，我们没有实现我们所希望的许多目标。巴勒斯坦妇女仍然在由于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而加剧的占领的压力下煎熬。她们在过境点和检查站受到最坏和最严厉的对待。由于许多巴勒斯坦妇女的丈夫和儿子的死亡，她们承担了超过其能力的更加艰巨的家庭义务。

因此，阿拉伯集团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到外国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此外还有在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叙利亚和黎巴嫩妇女的情况。安理会必须努力促使以色列部队在执行联合国决议、国际法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基础上，在一项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协定的范围内，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

在谈论妇女问题时很难不提阿拉伯国家提出的一些倡议，以便不仅在冲突时期，而且也在和平建设时期加强妇女地位。第一个就是阿拉伯妇女组织的成立，它已经成为保障和捍卫阿拉伯妇女权利的有效的

阿拉伯机构，导致实现更大自由和参与以及全面进步的目标。该组织也谋求在阿拉伯国家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以加强阿拉伯妇女的地位，因为她们是阿拉伯社会团结的基石。该组织谋求在处理区域和国际妇女问题的国际论坛上协调阿拉伯立场。

第二个倡议就是 2002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由政府和非政府代表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公民社会和联合国参加的会议发起的第一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际运动。该运动于 2003 年在日内瓦注册成为一个非营利组织，并作为第一个国际运动获得了合法性，它谋求协调有关停止在冲突时期和其他时期针对妇女的暴力并在和平时期加强妇女作用的呼吁所获得的反应。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应当最好地利用拥有各自独特授权的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但不损害大会有关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人权状况的作用，包括在妇女问题上。阿拉伯集团谨指出，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有关妇女的协定——特别是《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条款，北京会议及其《行动计划》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全系统行动计划。该文件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值得欢迎的后续行动。

随着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安理会重申其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在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取得了大量成绩。但是，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与和解方面，为了履行承诺仍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妇女参加解决冲突的程度没有很大增加，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仍然是一个巨大挑战。

尽管去年提出有关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人员参与性虐待和剥削的报告之后联合国作出了大量努力，这继续是一个问题。维持和平人员对平民进行性虐待和剥削是不可接受的。这损害了联合国的信誉，削弱了本组织的道义地位。部队派遣国对其部队的行为承担着明确的责任，必须确保实施行为守则。必须停止从事严重暴力行动而逍遥法外的情况。会员国应当作出种种努力，对军队和警察有系统的部署前性别意识培训作出贡献。我们必须帮助加强地方妇女的权利，协助妇女网络和组织发动公共宣传运动，同虐待和沉默的文化作斗争。

我们不能把全部责任放在部队派遣国身上。联合国组织，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需要提供充分支持，以扭转消极的趋势。挪威已建议资助维和部有关吸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一项研究，看看两性意识的有效贯彻如何能够促进和平任务的成功。

应当更加重视两性问题顾问。仅仅 10 个特派团有全职社会性别顾问职位，而我们需要的是多个社会性别问题专家小组，辅助社会性别顾问处理特派团的巨大需求和广泛方案。必须认识到，社会性别意识是成功地布置和开展所有冲突后工作的基础。

为了保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政策以及向其提出的各种建议系统地包括社会性别观点，挪威支持在拟议设立的建设和平支助厅设一个高级社会性别顾问职位。

改进和平特派团性别平衡特别重要。挪威支持瑞典的提议，即:应该扩大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观察员范畴，加入文职观察员。这将扩大招聘基础，从而更容易改进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性别平衡。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省级重建队有军人和文职人员，这种混合经历可以为关于在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中加入文职观察员的讨论提供宝贵投入。

每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制定了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挪威对此表示欢迎。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

必须以身作则，确保两性在各级别有公平和平衡的代表。因此，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尤其是在高层代表性不足的问题——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同样重要的是，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意味着，务必保证，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应该按照性别分列数据。这样做是必要的，可以促进了解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在实地的现实情况。

在当地赋予妇女能力是建设持久和平和为发展奠定基础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谈判中，在制宪委员会中，在政治论坛中，妇女的代表性严重不足。显然，这是建设和平委员会面临的一项重要挑战。

加强政治参与应该是最高优先事项。联合国必须成为促进妇女参与选举进程的先锋。关于两性的代表性问题，虽然没有关于配额或指标的国际标准，但已经有明显的证据显示，在自愿实施或法律要求实施配额的情形中，这种配额是保证妇女代表性的有效办法。现在的趋势似乎是，许多接受选举援助的国家自己决定实施妇女代表性配额。挪威相信，联合国有能力在这方面协助各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萨摩亚代表发言。

埃利萨伊亚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有机会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感到荣幸。我是以在纽约设有常驻代表团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各成员国——即：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萨摩亚——的名义发言。

今年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现在，国际上已经取得共识，认为妇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领袖们重申了这项认识。今天，我们要表示，我们充分和不断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仍然是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最重要和全面框架。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加紧努力，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我们要简短地着重指出，现在必须根据秘书长报告，采取以下最重要步骤。

第一，在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问题的各级决策中，显然需要增加妇女的代表性。我们希望看到，今后将有更多的妇女获得任命，在和平行动中担任高级职务，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支持这种进步。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保护最脆弱的人。必须特别重视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具体保护需要，防止性暴力，尤其是防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第三，安全理事会必须要求起诉那些犯了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人，包括起诉那些犯了性暴力和以其他暴力行为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罪行的人。绝不能姑息这种罪行。

最后，联合国和平活动必须以身作则。我们希望看到，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整个联合国在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更加责任分明。

世界首脑会议在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上取得了协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领袖欢迎这项协议。我们认为，这个新机构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支持和促进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努力，借鉴国际社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努力。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务必保证社会性别观点贯穿委员会所有活动。

鉴于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家在我们地区的建设和平经历，这个问题尤其能够使我们产生共鸣。布干维尔和所罗门群岛在解决最近的冲突之后恢复和平，受影响地区妇女功不可没。今天，我们表彰这些巾帼英雄所作的努力，促请安全理事会尊重她们，在联合国内就这个问题进一步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完全支持刚才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做的发言。我当然知道，到了这个时辰，该说的几乎都已经说过了，各国常驻代表——主席先生，这不包括阁下——都已经离开安理厅，如果他们幸运的话，他们正在畅饮今天的第一杯。所以说，我很抱歉，我要加入这无止境的发言，但是，当然，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请允许我表示，我支持刚才听到的挪威同事的发言，他指出，必须加速行动，集中处理联合国许多特派团中令人蒙羞的性剥削记录。从某些方面看，这个问题偏离了今天的主题，但是，我认为，这个问题确实非常重要，我很高兴，我的同事提出了这个问题，我要表示，澳大利亚支持他这样做。

各国领袖们在首脑会议上重申，他们决心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大家知道，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是五年前通过的，他们重新确认了这项决议，这说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武装冲突涉及的社会性别问题，认识到妇女充分参与——充分参与——一切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重要性。

在社区主导的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中，妇女往往走在前面，但是，她们却往往被排除在较高层次的和平进程之外。在布干维尔和所罗门群岛，我们已看到妇女能够为有效的建设和平做出重要贡献——正如萨摩亚大使费图里·埃利萨伊亚刚刚指出的那样。我们大力支持妇女参与在所有各级实现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澳大利亚大力支持执行该决议的持续努力，我们为在财政上能为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作出贡献感到高兴。

我们非常重视对澳大利亚国防部队人员进行有关第1325（2000）号决议的持续培训。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将妇女问题纳入这一世界机构的维持和平与冲突后行动的全面新计划。提高对妇女的利益的敏感性也将有助于我们应对我们在处理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时面临的挑战——这方面的行动不够急迫。这种情况令人震惊，对联合国活动的关键领域影响恶劣。

通过我国的援助方案，我们正在继续重点将精力放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上。我们开发了一个关于冲突分析与和平以及关于冲突影响评估的训练单元，冲突影响评估包括用于发展援助方案的性别部分，我们也在继续将第1325（2000）号决议的概念纳入这些方案。例如，在2000年所罗门群岛发生暴力后，以促进全面的和平与发展恢复进程为目标的社区和平与恢复基金会为全体人民提供了重要的和平红利。正是因为该基金会，才得以立即向全国各地的社区提供直接和切实的援助，其中还包括95个专门针对妇女的项目。在我国的所罗门群岛方案下，我们还支持非政府组织支持社区复原力和促进社区间和平的一系列活动。我们还为建设和平与妇女赋权方案提供了支持，该方案寻求促进基于社区的创伤咨询倡议、建设和平及社区间和解。在斯里兰卡，我们正在为一些专门旨在减小社区间冲突范围的活动提供资助。这些活动中包括一个处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的方案。方案在北部和东部地区受冲突影响的妇女中间以及斯里兰卡中部流离失所的穆斯林和妇女中间开展活动。

我们确认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上已取得进展，当然，我们也欢迎迄今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但是，我们必须继续确保妇女在所有各级和所有阶段更多的参与，并继续为妇女更多地参与建设和平工作而努力。澳大利亚重申，它承诺在实现这些目标上发挥自己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马丁内斯·弗洛雷斯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欢迎安全理事会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以纪念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这是一个具有创新性的

机制，这一机制中提高和促进妇女地位的努力跨越和平与安全的每一个领域－－预防冲突、谈判进程、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重建。在这方面，我国感谢秘书长关于和平、妇女与安全的报告（S/2005/636），报告概述了联合国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自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已过去五年时间。我们要指出，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一领域——在测量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上以及在妇女在建设建设和平的作用上——是可能取得积极和具体的成果的。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给予了政治支持，该文件保证将第 1325（2000）号决议所作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面临的威胁，突出表明了将性别观点作为早期预警活动和预防冲突措施的一个基本部分纳入主流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欢迎旨在制定具有性别方面的早期预警指标的倡议。这将非常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性别和安全之间的联系。我们坚信，既应在安全理事会的框架内也应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内，更充分地审查这种联系。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将第 1325（2000）号决议所针对的性别问题纳入各个和平评估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中的决定。迄今为止，我们看到这一政策在外地受到了欢迎，并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的形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指出，萨尔瓦多政府已根据这些方针作出类似承诺，我们高兴地忆及，几个月前应联合国的请求，我们派女警官参加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这是对和平协定签署后，作为一个机构，成功成立萨尔瓦多国民警察的承认。我们也为我们今天能够回报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我国的和平进程期间给予我们的援助而感到高兴。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像我国这样进行了从暴力冲突到和平的过渡的国家将获得它们应有的机会，在未来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中与其他国家分享自己的经验。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建议会员国以及冲突所有各方应该让妇女参与和平谈判中的决策过程以及政治和平协定的执行。萨尔瓦多赞同这一观点。考虑到我们的经验，我们建议，还应该考虑让妇女积极参与各种倡议，通过传播那些促进基于和平文化的和解与共存的价值观开展和平教育工作。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促进一系列倡议，特别是通过开展妇女培训，使其向社会中其他人宣传对话、容忍和尊重差异，为萨尔瓦多作出了根本性的贡献。在内部冲突后恢复公众信心，涉及到公民参与，而妇女在其中的作用是关键性的。我们知道，妇女可通过她们具有互补性的对现实的看法，为确定长期和短期优先事项作出贡献。所以，她们的参与对于巩固民主机构、加强性别公正和进行立法辩论必不可少。所有这些理由都说明，在事关公共生活的决定中应维持性别平衡。

只要为她们提供了可能性，妇女就能在过渡过程中承担起责任来，成为消除贫穷的斗争的骨干。在萨尔瓦多，我们认识到，实现社会的转变，需要有促进对新的国家项目的公平参与的结构。但是，应必须对整个社会的所有人进行培训，以便社会进入过渡进程，实现基于和平、发展和尊重人权的新共存。同样，各政党应推动关于平等参与的广泛辩论，并使国家政策决定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相一致。

最后，我想强调，萨尔瓦多政府非常希望始终将妇女的参与和捍卫她们的权利纳入我们维护持久和平的持续努力。决议的精神将指引着我们的前进道路。我们对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的协调工作具有信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

萨武亚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萨摩亚常驻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载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的文件 S/2005/636 中的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该报告非常全面，它的起草是为了加强最高一级的承

诺和责任、允许更大的问责以及监督和报告联合国系统的执行进展情况。

这些年来，斐济一贯非常注意妇女在我们社会中的作用。我们不怀疑她们的重要性或她们在我们的国家发展中所起的关键作用。秘书长的行动计划是非常值得欢迎的，因为它为审议那些可能被忽视或被认为太困难的问题打开了新的渠道。

斐济的妇女与男人一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她们已经从仅仅在后勤支援领域中工作的传统作用，发展到参与前线的行动。这些妇女是自愿人员，愿意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服务。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多数高级职务是由男人承担的。我们希望看到一些妇女担任能够反映她们的贡献的高级职务。我们现在应该感谢她们对维和和其他领域作出的贡献。

其中的一个方面应该是致力于制定一个全国行动计划，以协调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实施。这样一个行动计划应是公开的，应该与民间社会协商制定。它还应包括具体的和有时限的活动、指标以及监测和报告机制。

斐济和它的一些邻国将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协助下实施这个行动计划。妇发基金一些年来支持了旨在促进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启动。我们预期，妇发基金和民间社会的努力这次将不会造成多大改变。然而，像有人说过的那样，必须有某种监测机制以确保国家行动计划得到不断的增补，并从 2006 年 10 月开始每年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审查。

五年来，安全理事会不断审议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既然我们现在有了一个行动计划，我们应该推动这个工作，建立一个联络中心和一个专家级工作组，以确保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安理会的工作中。这个计划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又一个里程碑。这个进程仍在继续。将会有其他的里程碑。例如，我们将支持这样一个要求：秘书长在 2006 年 10 月之前就可以哪些方式更系统地向安全理事会通知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其中应特别注意为监测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针对儿童的侵权行为并将此情况通报安理会而已经发展的机构。我们还希望了解安理会可以通过采取哪些新办法使武装冲突各方为那些侵权行为负责，例如通过对此类侵权者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是一个我们所有人都应关心的问题，无论我们来自哪个地区。确实，与妇女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应得到适当的和公平的反应。我们认为，这个行动计划适合于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现在我们所有人都有义务确保它在所有方面都得到充分实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发起召开今天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

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里程碑性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已经 5 年。通过这项决议，国际社会决定把妇女不仅仅看作是冲突局势中的受害者，而且是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活动中的积极参加者。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结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通过确认为妇女提供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为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努力的机会的重要性，而促进了这个概念。

妇女和女孩是武装冲突中受苦最重的一个组群。因此，她们强烈希望能有和平与安全，并渴望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冲突的根源是多种多样的。在很多情况下，贫困、社会—经济和两性不平等以及不发达是其根源。我国是一个由 100 多个民族组成的联盟。就我国而言，在独立时强加给我们的宪法中所存在的缺陷是冲突的主要原因。由于这种缺陷，缅甸在我们于 1948 年重新获得主权仅几个月之后，就不得不面对武装反叛。仅在最近，我们才实现了民族和解。17 个反叛组织恢

复了合法地位。他们的代表现在已经像其他代表一样参加了正在制定我们的新宪法——一个将能得到联盟中的所有民族接受的宪法——原则的国民大会。我高兴地说，缅甸妇女正在积极参加国民大会。

第 1325（2000）号决议还包括一个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重要内容。在缅甸，政府在成立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并一直在积极实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的政策。

我赞扬秘书长提交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实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个行动计划。我注意到，该行动计划包括一些战略方案以及快速见效的战略。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个计划的结构是围绕着 12 个重要的行动领域。我们感到特别满意的是，有关防止联合国工作人员、有关人员和联合国的合作伙伴的性剥削和虐待并对其作出反应的内容也列为那些行动领域之一。

缅甸的价值观念、传统和文化憎恶对妇女的性剥削。因此，我们强烈支持实行一种零宽容政策。我们还高兴地看到，行动计划中包括保证问责制的机构。

我相信，这个行动计划和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以及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对像第 1325（2000）号决议所预想的那样促进妇女的作用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自从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已经五年。当时在安理会中任职的孟加拉国与该决议有密切的关系。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给我们提供这个机会评估自从那时以来在实施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我还赞扬罗马尼亚在本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时出色地指导它的工作。

过去，冲突基本上是国家之间的或帝国之间的。在较近的时期内，冲突是国内冲突，并有分区域和区域性影响。在很多方面，冲突受害者大部分是平民，这种情况比过去更甚。2000 年之前，希腊圣贤亚里士多德很有见解地指出，所有的战争都是为了金钱而进行的。从那时以来，情况没有多大变化。但是，我们的分析能力则有了增长。我们现在指出——也许这是更尖锐的看法——贫困、为争夺稀少的资源而进行的斗争以及社会—经济不公正是冲突的核心。可悲的是，所有的冲突都导致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不需要做太仔细的研究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平民人口中的最弱势群体是妇女和儿童。这一点在任何地方都很明显。妇女和女孩往往被视为代表文化特性的人。因此，她们成为最好的攻击目标。如果妇女受苦，儿童也跟着受苦。此外，儿童也被用作施行暴力的工具，因为这样做既容易又廉价。目前世界的各个冲突热点充满了这种例子。

妇女知道她们和她们的子女不得不在冲突局势中付出的代价。因此，很自然的是，她们热切希望防止和解决这种局势，并往往更适合于起这种作用。她们多代人以来一直谋求充当她们的家庭中和社会中的和平教育人，在社区内和社区间促进一种和平文化。因此，她们经常有力充当跨越冲突之河的理解桥梁的建设者。

正是基于这一观点，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孟加拉国为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紧密工作。该决议主要基于一个简单的主题，这就是，妇女平等而充分参与各级权力结构，并充分参与预防与解决冲突，是缔结与维持和平的根本因素。孟加拉国总统于 2000 年 3 月国际妇女节发表了一项此内容的声明。最后，这一进程导致了决议的产生。不用说，孟加拉国依然致力于充分执行这项决议。

根据我们国内经验，我们认为，将性别纳入主流并提高地位是发展的关键因素。让人们获得教育与保健的机会，并为之提供小额贷款，能够释放出个人创业技能。我们知道，这样提高妇女能力有助于避开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包括恐怖主义祸害。今天，通过坚持这些价值观念，孟加拉国自己正在经历一场平静而重大的社会变革。卡莉达•齐亚总理及其政府坚定地致力于这些目标。

联合国应该成为传播国产想法和最佳做法的渠道，例如小额贷款和非正规教育，在我国以及许多其他情况类似的社会中证明行之有效。这些想法可以应用于冲突后社会，让妇女大力参与。它们将形成建设和平的保障。

在我们看来，执行该决议不尽成功。虽然我们已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些方面，而且也纳入一些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之中，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朝这一方向努力。让-马里·盖埃诺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出色介绍以及他的领导才能使我们相信，希望的结果定能实现。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一贯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孟加拉国仍然清楚自己的责任，将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根本要素纳入其对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之中。

妇女没有参与和平协定谈判或参与不足仍是一个问题。这样的和平协定必然不会解决妇女的特别需要。尽管妇女受冲突危害最深，她们却被排除在和平股利之外。如果我们不提高妇女的能力，我们解决这些冲突并处理其根本原因的努力将失败。妇女正式参与和平谈判与决策进程是有效防止冲突的关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规定了若干对数百万处于冲突中与冲突后境地的妇女和女童来说非常重要的政策框架。年底以前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得以运作将是朝这方向迈出的巨大一步。增加对预防冲突的重视；负责保护民众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与反人类罪之害；有效促进与保护人权；以及加强法治，是首脑会议的一些成就，这些成就将有助于更长期地提高妇女能力、加强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

我们欢迎提议中的在系统范围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纳入性别观点。当然，这样的性别主流化必须考虑到地域、种族和文化因素。行动计划若要成功，需要有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各级情况都将如此。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是一个必要条件。

每一代人都必须寻求给后一代人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我们这代人也必须这样做。为此目的，我们必须确定一些理想并寻求实现它们。正是这些追求给我们社会带来活力并创造出作为文明原动力的活动酵母。这些追求也有助于我们在人类努力更广范围达到更高境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廷科帕夫人（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年之后就此召集这一公开辩论。我们认为，这将突显出需要继续深入辩论一份反映我们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以及关于妇女参与防止冲突、促进和平以及协助冲突后重建的思维方式变化的文件。

二十一世纪的世界面临着一个矛盾的现实。在生产进程、贸易、资金流动和通讯革命方面它全球融为一体，然而它又被冲突、内战、跨国恐怖主义以及种族与文化冲突的蔓延所分割。自冷战结束以来，发展中世界爆发或复燃的内部冲突超过 33 次，导致 500 多万人死亡，造成几乎 1 700 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妇女和女童由于其社会地位和性别因素而受到特别影响。

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五年之后，尽管为执行该决议作出了努力，但我们远未实现我们在该决议中承诺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利用一切现有国际手段来终止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终止对灭绝种族、反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责任者不予惩罚的现象。我们知道，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各国首先要履行其执行司法、惩罚凶犯的责任。

至于我国，2002 年 6 月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确定在 1980 年至 2000 年之间发生在秘鲁的暴力与恐怖主义，包括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在一年调查之后，2003 年 8 月，该委员会提交了其最后

报告，其中包括一项全面补偿计划，秘鲁政府已经通过一项集体和平与发展方案开始执行这一计划。我举这一例子，目的是承认妇女组织的工作和领导作用，这些组织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支持下，参与了冲突后进程，并帮助人们认识到，在冲突中遭到性侵犯的人和由于此种侵犯而出生的儿童有权得到补偿。随着她们的痛苦得到承认并获得物质支持，妇女们现在能够更好承担其在社会中的角色。

我们认为，现在应该填补言词与现实之间的距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附在其报告中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该计划侧重于寻求改进联合国系统对提高冲突地区妇女能力的贡献的战略与行动，并作为一项主要目标，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协调与问责制。我们认为，必要时必须更新行动计划，我们必须继续寻求和发展有效监测机制，以确保该计划得到持续执行。我们还感到，有必要于 2006 年 10 月对该计划进行第一次审查。

我重申，各国必须采取必要的坚定措施，排除阻碍妇女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和有机会接触权利最高层的障碍。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已经作出的承诺，重申我们有责任充分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把性别观点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发展和执行至关重要，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汇集所有有关各方资源，促进全面建设和平与冲突后恢复战略。未来人权理事会对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也有作用。

最后，我感谢盖埃诺先生、马扬贾女士、海泽女士和其他与会者促进妇女事业的工作。任务尚未完成。应当由国家、联合国体系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和妇女团体共同完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六个星期前，世界各国领导人再次重申他们全面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该决议是这次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直接提到的仅两份安全理事会决议之一，这显然表明，五年前通过的这项决议具有里程碑意义。决议有可能深刻改变联合国组织处理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的方式。但是，这一潜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决议通过五周年为评估决议的实际影响和找出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加快执行决议的方式与方法，提供了一次可喜的机会。我们赞扬 37 个联合国实体所作的不平凡的工作，对联合国系统行动计划的制定有贡献。该计划大量介绍了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所开展的活动情况，应有助于对第 1325(2000)号决议影响的审查工作。为了完成这项审查工作，必须提供与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非政府组织互动与磋商的机会。

在国家一级，这种互动可以构成建立执行决议行动计划的基础。这将有助于提高对促进妇女积极参加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所有各方面工作决策的必要性的认识。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决策将继续达不到预期目的。为此我们还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任务规定中明确承诺致力于通过总部和国家一级的正式机制，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团体伙伴合作。这将大大有助于确保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适当顾及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需要、优先和作用。为此目的，14 位女性外交部长，包括列支敦士登外交部长，已经就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签署了一封信。

为了让妇女有发言权，使妇女的问题能够得到考虑，必须让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大量事实证明，妇女非常积极地参与非正式和平进程。但是，在正式进程中，情况并非如此。造成这种情况往往是因为，在通常参与冲突和冲突解决的正式团体，如政府、政党、武装团体和民兵中，几乎没有妇女代表。此外，不熟悉正规进程操作方式或国际法律和其他标准，常常被用来作为不让妇女参与正式进程的借口。

加强妇女促成和平的能力和提高妇女参与两者必须同时并举。同时，必须鼓励和提高妇女地位，让妇女担任决策职务。建立以和平谈判为手段实现两性平等的认识，至关重要。

根据这一情况，我们始终主张任命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这样做能为妇女更有力地参与和平进程，特别是和平进程较正规阶段工作，起到重要的催化作用。这样做还能加强不仅在和平进程中，而且在其他的政治进程中必须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认识。我们认为，这种任命的人数和连贯性应当成为审查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一项重要内容，成为对任命妇女担任更高级促成和平、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职务努力全面评估的一部分。同时我们认识到，需要为秘书长提供完全胜任、可以担任这种职务的潜在候选人名单。因此，我们请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携手努力，搜集必要资料，使任命妇女担任此类职务不仅成为一个优先事项，而且成为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成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但我想根据克罗地亚在这方面的具体经验和成就，补充几点。

首先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赞扬安理会主席罗马尼亚组织这次公开辩论，纪念关于妇女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

2000 年以来，国际社会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不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有特殊的影响，而且妇女往往是和平解决冲突的关键。必须探讨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更好地执行这项重要、跨领域的决议规定的办法。

克罗地亚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系统执行计划（见 S/2005/636），目的在于强调在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行动中两性观点的重要性。为了在战后建立信任进程中取得成功，必须让妇女积极参加冲突后的重返社会和重建工作。这已经得到克罗地亚经验的证明。

妇女是受因武装冲突造成的暴力和经济不稳定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之一。不考虑这一点，不能评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妇女在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中的根本作用。然而，在和平谈判、战后重建与和解进程中，妇女的代表性严重不足。我们应当继续敦促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加强妇女参加其工作的努力，简化两性问题。如果没有两性平等和促进妇女权利，不可能实现冲突后过渡、恢复和重建。

克罗地亚欢迎妇女更多的参与维和行动，尤其是作为人权和人道主义人员、军事观察员和民警。这方面，我们强烈鼓励把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主流的做法。同时，必须加强努力，改善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保护，同时承认和提高妇女对和平进程和社区重建的贡献。

克罗地亚共和国两性平等委员会——一个负责制定促进两性平等政策和协调所有活动的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1-2005 年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政策和执行方案中纳入了一个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章节。克罗地亚议会于 2001 年 12 月通过了这两份文件。

在实现国家政策中确定的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显著成果，其中一项成果是将学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纳入克罗地亚军事学院课程表，作为武装部队军事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强调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及采取措施，以防止在战争、武装冲突和冲突后过渡中对妇女施暴。

我们力求在克罗地亚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运用社会性别观点。2005 年期间，两名克罗地亚女军官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塞浦路斯的维和行动中任职。目前，来自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的五名女军官在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德国特遣队内任职。正在准备派遣一名女军官，在海地维和行动中担任军队

心理医生。此外，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的一名上尉是参与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的首位女军官。

当然，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原则和基本主题的成功应用取决于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我们能够做更多事情，以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地、平等地参与关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各级决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洛兰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今天高兴地代表人类安全网发言。人类安全网是一个由 14 个国家组成的跨区域团体，这些国家是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南非。我代表人类安全网各国对罗马尼亚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人类安全网的一个优先问题——的公开辩论表示赞赏，并感谢今天小组成员充满说明力的发言。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他们决心充分、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在我们纪念该决议通过五周年之际，在我们关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儿童等其它重要承诺，以及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等重要里程碑之际，清楚的是，我们具有在一切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局势中采取坚定和协调行动的必要工具。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于维护和建设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秘书长在其今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中，敦促会员国采取协调行动，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该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我们从一开始就有良机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吸收我们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过程中学到的知识和教训。如果我们不从社会性别观点看待这些问题，切实和可持续和平、公正与安全就仍将是遥远的目标。人类安全网欢迎各国女外长就该问题向秘书长和大会主席致函。我们将与其它会员国一起努力，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将这一做法全面地纳入其结构、任务和实践。

本着这一精神，我感谢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联合国全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人类安全网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努力，并热烈欢迎该行动计划。人类安全网承诺全力支持这一计划。

在这方面，人类安全网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任命一名或多名高级别协调人，以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进展情况的建议。此外，正如在去年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中所做的那样，人类安全网成员呼吁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建立一个机制，以监测为将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它决议纳入其日常工作而自己采取的行动。这项工作或许可以通过一位协调人或专家级工作组来进行。

此外，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都应考虑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国家一级制定行动计划和协调战略。加拿大已经开始这一进程。

（以英语发言）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确定的不足方面包括，没有将社会性别观点系统性地纳入各种和平协定，以及没有加强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这些内容是加拿大为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去年的届会而主办的专家组会议的焦点。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为和平协定示范条款制定了框架，以此作为促进两性平等和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一种手段。人类安全网欢迎此项成果。

妇女在非正式和平进程中表现非常积极，并发挥着非常有效的作用。挑战在于她们参与通过谈判达成和平协定的正式进程。在这种情况下，妇女被排除在和平进程之外，谈判桌上也没有她们的位置。此外，另一项挑战是，正式和平进程很少考虑到社会性别观点。

人类安全网致力于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妇女作用，更有效地将两性平等纳入和平进程，从而加强决策进程的合法性，以及通过这样做，帮助奠定所有人享有切实和可持续和平的基础。人类安全网坚持认为，包括妇女和妇女团体在内的全社会参与每个步

骤，对于从谈判到执行和平协定的整个和平进程的持久成功是至关重要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所有行为者，无论男女，都应在两性平等、妇女权利以及两性对安全的不同体验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也需要积极寻求妇女领袖。

人类安全网成员敦促安全理事会将社会性别考虑系统性地纳入任务规划和执行的各个方面，特别是一开始就这样做。这将把和平支助行动引向实现男女都感到真实的安全。具体来说，例如，这可能意味着，妇女在过渡司法机制中作用的加强将更有可能使人们马上关注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力求采取强有力措施来消除这一现象。

人类安全网要重申实现社会性别公正的重要性，并欢迎最近在纽约和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会议。

正如我们去年在关于这个议题的公开辩论中指出的那样，性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仍然惊人地普遍存在。安全理事会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以及该法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局势的调查，是非常积极的步骤，但它们却见证了关于冲突局势中存在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可怕暴行的广泛指控。

在今年的报告中，秘书长再次强调，我们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防止、记录和报告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因为我们做得还不够。人类安全网重申，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与各国和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起诉此类罪行，消除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在这方面，人类安全网欢迎世界领导人最近在世界首脑会议上采纳了保护责任原则。我们感到尤其高兴的是，所认可的行动标准涵盖了所有方面，因为它不仅把灭绝种族和战争罪，而且也把危害人类罪定为触发行动的因素。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包含所有最严重的性别暴力行为事例——我们在许多冲突地区都看到了这些行为的可怕结果。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国际社会既具备能力，也具备政治意愿，实际履行保护责任。尤其是，性别暴力行为的严格监测和报告机制对于确保国家担负责任，防止此类暴力行为，并且保护本国公民免遭此类罪行之害来说，至关重要。

最后，人类安全网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所有多层面和平支助行动的规划和实施都充分纳入社会性别分析，并着眼于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多种不同作用，无论是政治、人道主义、发展、警察还是民政性质的。因此，人类安全网成员强烈敦促安理会充分审议载有联合国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并落实其中的建议。

我们期待着今后在这个论坛中进行讨论，听取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具体冲突局势中实施情况以及它如何使妇女生活得到改善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发言。

马布洪霍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很荣幸能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尤其是鉴于今年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我国代表团赞成纳米比亚代表团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加拿大代表团代表人类安全网所作的发言。

在我们纪念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之际，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意识到妇女在和平与安全努力中的重要作用。妇女多次在和平进程中发挥建设性而且必不可少的作用。她们正逐步在谈判桌上，在和平协定的实施中以及在冲突后复苏、重建与裁军进程中找到她们的位置。我们现在应该在所有各级和所有各阶段以更正式的方式，将她们纳入这些进程。

目前，在各种正式和平进程中，妇女仍然没有充分的代表，而且性别暴力、贫穷、缺乏法制和各种形式歧视等状况也造成其他长期持续的障碍和挑战，这些情况使妇女无法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解决冲突。冲突摧毁了基础设施，破坏了基本服务，对妇女的生计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必须采取更多的行动，使妇女能够进一步参与制定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与

方案，并作出有效贡献。除第 1325（2000）号决议外，我们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已确立其他工具，确认并寻求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我们应该利用这些工具。我们认为，如果有足够的政治意愿，我们就能够满足妇女进一步参与和平谈判的要求。

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将妇女充分融入国际和平与安全进程，并要求在四个重要领域开展行动。我们注意到，一些领域已经取得了进展。然而，很显然，仍然有改进的余地，尤其是应当在联合国的报告和执行制度中把社会性别意识置于主流位置。

只有在信息、协调与合作得到改进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加强决心和问责的情况下，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这些目标才能实现。加强与区域组织和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和国家妇女机构的合作，对于决议的成功实施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联合国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全系统行动计划。这份文件确定了联合国系统内不同单位为了推动决议的进一步实施所能采取的众多行动以及可采取哪些行动来监测进展情况。我们鼓励立即落实秘书长的建议，以便将这项行动计划付诸实施。会员国还可通过继续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通过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国家一级战略来加强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

在我们看来，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是一个重要里程碑，它进一步促进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充分实施。它为妇女打开了大门，以确保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我们南非本国的经验告诉我们，如果有机会，妇女能够给和平进程带来一个重要而急需的推动力。妇女不再仅仅是战争和冲突的受害者；她们正日益成为结束战争与冲突的重要部分。我们要敦促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成立后特别重视妇女可以对建设和平进程带来的知识和见解。

我们失望地看到，性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贩卖人口，继续在冲突中被当作战争武器。在世界一些地区，基于性别的暴力已到了近乎盛行的地步。我们必须尽力制止这一邪恶的做法，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我国代表团还要重申它强烈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各类人员的各种性行为不检现象。在这方面，南非欢迎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全面报告。我们表示支持联合国努力充分实施防止和处理性剥削的行为守则和惩戒措施，加强监测与执行机制。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旨在充分实施这些行为守则和惩戒措施的全系统行动计划。

最后，在我们回顾过去五年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时，我们认识到，和平始于妇女，为了使和平能够持续，我们应该确保妇女能够过上安全和劳而有获的生活，并且能充分享有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我们应该肯定她们作为调停者、教育者、和平促成者、和平建设者及和平倡导者的宝贵作用与贡献。我们认为，通过人人参与而实现的和平不仅意味着战后没有枪声，而且也意味着确保持久和平与繁荣的持续努力。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面前的秘书长报告以及联合国在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穆罕默德·拉齐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同其他人一道感谢你及贵国代表团举行安理会本次关于妇女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其特殊意义在于此时正是有关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我们还感谢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的发言以及其他受邀发言者的重要发言。

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随后的三篇关于妇女同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S/PRST/2001/31、S/PRST/

2002/32 和 S/PRST/2004/40），成为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为我们的行动提供了实际的框架。安理会明确承认把性别观念置于联合国所有同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努力中心的重要性，呼吁在一些主题和交叉领域中采取适当行动。我国代表团赞扬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同各会员国及非政府组织协作，拟定了这份全系统范围的行动计划，它更加注意加强协作以充分执行该决议。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载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5/636）的附件中的该行动计划。

我们各国领导人在最近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再次承诺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他们强调了纳入性别观念和妇女有机会平等参与和充分进入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重要性，以及扩大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的必要性。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尽管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然而妇女参加正式和平进程的人数似乎仅仅象征性地增加。妇女的需求和关切仍然在各项和平协定中被忽视，妇女组织常常得不到必要的支持，使之无法参加特别是拖延的和平谈判。我们希望，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通过，将为最终真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新的动力。

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增强妇女在有关一切和平进程与冲突后重建和社会重建的决策中的作用。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欣见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公民社会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提出的各种倡议和采取的行动集中精力支持和扩大妇女在和平谈判中的代表权，并把性别观念纳入各项和平协定的主流。

我们对妇女在正式的和平进程中代表权不足的现象同感关切，也同样对妇女面对的障碍和阻碍感到震惊，这是由于像针对妇女的暴力、经济和社会结构崩溃、无法无天的现象、贫穷和获得教育与资源受限等情况所造成。必须采取行动消除这些障碍和阻碍。马来西亚认为，需要更加努力以实现妇女更多地参与和有效地推动谈判，以及妇女参加制定和执行各项冲突后的战略和方案。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鼓励秘书长保持同妇女组织和网络的定期接触，利用它们的知识、专业能力和资源，确保它们特别是在决策程度上在全系统范围参与重建进程。

我们对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的继续残害和施暴行为以及冲突各方有计划地利用绑架和强奸作为战争手段的情况，表示憎恨。我们希望各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立法的原则，针对这种行为的所有肇事者采取必要措施，并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孩。我们再次重申《北京行动纲领》第 4 章中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 E 节的意义。

我国代表团最强烈地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各种工作人员的一切不当性行为。我们欢迎载于文件 A/59/710 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面报告，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复会的报告（A/59/19/Add.1)。在这方面，我们同安理会一道支持联合国充分执行各项行为守则和严明纪律措施的努力，以避免和处理性剥削行为并加强监测和执法机制。我们确信，全系统范围行动计划中充分执行行为守则和严明纪律措施的战略和行动，会有利于减少——希望会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现象。

马来西亚认为，妇女同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持续注意。我们希望，安理会对该问题的审议将有利于增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对话者，也可以成为这一努力中的主要和重要角色，并应予以持续鼓励。马来西亚承诺同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努力，推动这一议程并确保妇女完全纳入争取维护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主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特劳特魏因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罗马尼亚主席把这一重要项目列在安理会议程之上。

今天，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都同情昂山素季，它仍然无法在其国家实现和平与安全、和解与民主化的努力中发挥重要的和必要的作用。

德国同意联合王国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欧洲联盟主席的发言，愿补充如下看法。

正义传统上由一位女神来代表：Justitia。然而，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犯罪很可能不受惩罚。因此，不管我们怎样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明确列入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暴力罪行的意义，也不过分。100 个国家将很快交存其批准该公约的文书。

德国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朋友小组的成员，欣见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目前经常提到这一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上，越来越多地讨论到与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问题。我们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为此目标积极努力。无论是在批准维持和平任务规定时，还是在审查制裁的影响时，性别问题的影响都必须仍然成为安理会的分析与决策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即将赴大湖区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列入更明确的性别观点。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5 年之后，我们仍然在竭力解决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剥削、性虐待和招妓的问题。我们坚决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针对这些可耻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德国积极支持约旦大使的工作，完全赞同他表明的看法，即性剥削问题决不能从我们的议程上消失，必须坚决起诉这类行为。

德国，与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一道，积极参与了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推动维和行动部政策对话讲习班审查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军事人员性别平衡的最佳做法，这项审查计划在 2006 年初进行。德国于 2001 年开始吸收妇女参加武装部队，明确承诺在战地最大限度地增加女兵的数目。

德国欢迎最近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并欢迎该重要文件中明确承诺将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它强调了两性平等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联系。

我们认为，决定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这次首脑会议的最大成果之一。至关重要的是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纳入性别观点，应在委员会的任务及其结构中体现性别观点。成果文件强调了动员民间社会参加具体国家会议的重要性。德国认为，妇女组织的参与尤为重要。

人们往往将妇女仅仅看作是武装冲突的牺牲品。实际上，她们是结束冲突，稳定受战争蹂躏的国家的重要因素。切实实现两性平等并加强妇女对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将大大有助于减少暴力，防止冲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显然是相辅相成的，也是具有极大重要性的人权文书。

妇女是建设民主机制，加强公民社会进程的不可或缺的力量。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五年之后，妇女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建设和平中未经开发的人力资源。让我们共同努力，完成这项重大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和人类安全网的发言。请允许我说明几点。

2000 年，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呼吁实现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但从那以来，进展很缓慢。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进程中仍然处于边缘化状态。

在几个星期前召开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决心全面和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奥地利坚信，妇女理应充分参与和平谈判、和平协定和发展稳定社会。目前，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给我们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可确保妇女参与联合国

领导的建设和平进程。让我们利用这次机会，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一新的联合国机构的任务和体制中。这个想法载于女性外交部长，包括奥地利外交部长乌苏拉•普拉斯尼克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信中。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作为其政府的一部分，确保妇女和妇女团体参与和平进程，促使她们发挥重要作用。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结构，会员国和参与该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应注意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中都体现两性平衡。奥地利认为，按照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00 段，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会议在其针对具体国家的组合中，都应有性别问题顾问参加。

此外，特别代表、特使和参加和平谈判的其他使节，都应当遵照明确的指导方针，加强妇女对和平进程和过渡机构的参与。经验表明，国际社会在冲突后紧接下来的阶段拿出明确政策，支持妇女的参与，尤其是确保冲突后立法赋予妇女参与权，可促进妇女对其各自国家政治进程的长期参与。

比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目前正在采取行动，加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它利用其监测妇女参与情况的手册，已在妇女作为选民、候选人和官员在选举中发挥作用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

奥地利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联合国全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纲领。在联合国的改革进程中，我们打开了一扇机会之窗。现在该由我们——会员国和联合国，抓住这次机会，加强妇女对预防冲突、缔造和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下面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五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项里程碑式的成就。审查其执行情况对国际社会具有极大重要性，因为尽管我们审议了这一重要议题，世界各地仍有千百万妇女和儿童遭受疾病、贫穷和恐怖主义严重后果的蹂躏。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是因为人们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需要解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和全面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问题，并承认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能力及其贡献。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不断在审议这些问题，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高机构，通过这一决议，推动了在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进程中纳入性别观点。

今天，在武装冲突的受难者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他们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各种压制力量不断对他们施加暴力。在武装冲突局势以及战争向和平过渡期间和建设和平阶段，人们很少像本该做的那样，认真对待妇女的需要。

在所有此类局势中，据认为，妇女更为脆弱，痛苦也最深。这在一定程度上，是针对妇女的暴力的直接后果。这也往往是因为妇女被迫过多地承担了管理家务、抚养儿女甚至作为战争遗孀为全家人谋生的责任。在许多情况下，妇女仍然不能奢望在两性差异问题上有一个公平的竞技场。

武装冲突对女童的影响，一段时期以来一直是斯里兰卡的一个严重关切。在斯里兰卡参与冲突的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包括女童入伍，仍然令我国人民感到不安。猛虎组织武装团体严重违反其承诺，继续招募儿童。这影响了多数家庭中身为主要照顾者的妇女。这种儿童、特别是女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局势，文明世界不能也不应当允许它继续下去，对犯有此类罪行的人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极为必要。

我们认为，要使任何国家和国际行动计划更为有效和注重结果，就应当与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行为者磋商，应当包括一套有时间限制的目标，还要有监测和报告机制。斯里兰卡政府支持世界各地开展此类进程，也把它们纳入了自己实现和平与和解的国家方针中。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项开创性的倡议。该决议阐明了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会员国应承担的责任，确保其与和平、安全及建设和平相关的多方面内容中顾及性别观念和妇女安全。

在这种背景下，审查其决议实施进展情况，审议进一步的实际措施以加强安全网和妇女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安全，促进妇女在和平建设中的作用，现在已成为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这样做时，安理会还必须考虑下述重要措施。

第一，安理会应当建立一个协调中心，以确保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及联合国各个有关机构的任务、进程和机制中。第二，它应当请秘书长每年一次更新、监测和审查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第三，它应当决定可以系统地向安理会通报武装冲突各方实施有性别偏见的暴力的方式。

联合国现在应当加倍努力，采取迫切的协调一致行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作出的承诺。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所有这类努力，以此表明斯里兰卡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儿童的承诺，更重要的是增进我们对妇女参加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的价值的信念。

让我以埃利诺・罗斯福的话结束发言：

> “因为只谈论和平是不够的。人们必须相信和平。只相信和平是不够的。人们必须为之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几内亚代表发言。

索乌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告诉你，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你组织本次会议，赞赏你本月领导安理会工作的干练方式。我还要感谢让-马里・盖埃诺先生、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和诺埃琳・海泽女士对妇女及和平与安全事业的奉献以及他们为我们提供的有用信息和相关分析。

我国代表团今天上午兴致勃勃地观看了妇发基金的纪录片，它强调了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意义。我们要感谢斯威塔・努丽女士、埃莱娜・丹迪女士、埃尔希-贝尔纳黛特・翁努布古女士和安德斯・约翰松先生极为好心地与我们分享他们丰富的经验。

第 1325（2000）号决议不仅提出了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及妇女和女童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问题，而且也提到了她们对建设和平的贡献以及国际社会各种行为者要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承担各自责任的承诺。

我国非常赞赏国际社会各种行为者注意该决议及目前为有效实施该决议所做的努力。我们认为，今天会议的召开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决心并愿意继续在这方面承担自己的责任。在 2002 年 7 月 25 日审议该项目之时，我国代表团已经特别指出，作为各行动者执行该决议的责任的一部分，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都应当清楚地确定自己可以作出贡献的领域，随后还要找出与其他机构相辅相成的领域。

如今，我们在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05/636）时，感兴趣地注意到，由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与各个会员国合作，联合国制定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我们欢迎确定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单独和集体负责的 12 个行动领域和建议采取的办法。我们感到，该行动计划需要更深入的审议，以便能够加深了解其中所提到的各种责任。

在此之前，我国代表团支持报告中提出的目标和时间表，尤其是政府间机构和机构间机关对联合国系统实施该行动计划的工作的定期评价。我们强调，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及联合国发展集团加强彼此合作，以便使该机构间机关顺利开展工作，非常重要。

我们认为，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各个主管专家机构，应当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监测联合国各机构的责任并采取后续行动。和平建设委员会待启

动以后，也应当参加这项工作。再者，我国代表团强调把实施该项决议的有用信息传递给安全理事会以便消除报告所指出的差距，非常重要。

在 9 月 14 至 16 日于纽约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通过成果文件之时，全世界最高级领导人承认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中的作用非常重要，重申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为此，我国代表团赞赏国际社会各种行为者继续关注该项决议，尤其是在该决议通过五周年之际。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开展了一项既广阔又复杂的规划工作，包含了该决议所涉及的所有活动领域。我们希望，该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战略和活动能够扩大联合国系统将为促进妇女在冲突领域里的活动做出的贡献。

另外，尽管执行该项行动计划首先是联合国各机构的责任，但不用说，与其他行为者，尤其是各个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对有效实施该决议也是绝对必要的。

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各机构采取的有条不紊的办法和问责制，但希望在审查该行动计划时期，我们能够审议一项执行该决议的全球战略，虑及所有有关行为者的相对优势。在这方面，我们几内亚共和国拥有在西非次区域危机管理方面的经验，期望几内亚妇女参与其间，同时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还得到了马诺河联盟妇女网的支持，因此我国将继续支持开展集体努力。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表明，我们支持秘书长的结论和建议（A/2005/636），我们还鼓励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作出不懈努力，切实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巴海穆卡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罗马尼亚担任的主席安排了这次讨论我们极为关心的问题的会议。

在 2005 年 9 月 17 日向大会发表讲话时，肯尼亚姆瓦伊·齐贝吉总统阁下战略性地将妇女置于所有发展活动的中心地位。今天，由于朝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方向有了稳步和确切的进展，妇女在发起、培育和巩固冲突后和平建设中发挥的作用是必要的。我们最近在非正式磋商中发言时，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尽早将这一重要力量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正式结构，并必须加强妇女的作用，执行增强她们在冲突后领域的能力的各项方案。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编写了载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的文件 S/2005/636 中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十分有益的报告。该文件的指导准则涉及我国代表团十分关心的领域。这些领域除其他外主要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和政治事务；监测遵守国际法律的情况；扩大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排雷、重建以及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方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编制工作的主流；将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制度化；预防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性剥削和虐待。

关于加强妇女促成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能力，我只是要紧迫要求与地方妇女团体开展更大程度的协调和有力的互动。这种协调将以当地的最佳做法为依据，并消除另起炉灶的必要性。

在政府间一级，我要求开展进一步的协调。通过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并由所有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参与开展工作的设想，是十分良好的想法。我们在按照报告的提议利用主导机构确保对话方面的经验，表明这一计划必须加以十分认真的执行。机构间可能会发生冲突和嫉妒现象，这可能有损于妇女的任何长期利益。

这些说法也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内部的协调。指定一个协调小组而不是一名协调人，可能会减轻我们工作中经常表现出来的机构间竞争。肯尼亚也支持秘书处有关每两年报告一次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建议。这种做法可以分散的专题报告予以补充，我们同意认

为，这种做法将使执行和决策的周期得到平衡，并使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得到更严格的执行。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高度赞扬在联合国系统和平与安全领域外地天天辛勤劳动的许多妇女。我感谢她们表现出奉献精神、辛勤地工作并致力于本组织的事业。我鼓励她们毫无畏惧、坚持不懈地继续工作，因为最终的目标将造福全人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艾隆·沙哈尔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以色列感谢你在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之际，召开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

关于我们社会的经济、政治、外交、安全和所有其他方面的问题，以色列都坚决认为，妇女必须发挥平等的作用。我们毫无疑问的是，妇女的进步和地位的提高，将成为所有人的进步和地位的提高。为此，以色列依然承诺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目的和目标，以及我们各国领导人最近在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结果文件概述的各项原则。结果文件适当地重申了所有会员国决心充分和切实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如同所有其他领域一样，以色列深信，妇女必须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相信，加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妇女在谈判桌两边的作用，将有利地改变和平谈判的结果。

以色列议会继续相当高度地重视加强妇女在这一领域发挥的作用。例如，最近依照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修订了以色列妇女平等权利法，因此现在规定以色列政府必须使妇女成为指定参加建设和平谈判和解决冲突的任何小组的成员。这项立法具体涉及妇女在制定国家政策中享有充分的代表权，其明确的目标是使妇女参加所有的政府理事会和机构，而设立这些理事会和机构的目的，是制定外交和内政事务的公共国家政策，其中尤其是包括通过和平条约谈判解决国际冲突的政策。

由于以色列十分坚定地信任妇女对建设和平的贡献，以色列外交部在设在海法的 Golda Meir 卡梅尔山国际培训中心主办了一系列讨论会，讨论妇女关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心声。这些讨论会的目标是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妇女之间开展公开对话，并推动促进和平的教育。在迄今的 300 名与会者中，50%是巴勒斯坦妇女。

众多代表广泛的以色列社会和政治的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开展了工作，从而扩大了这些努力的范围。人们已广泛认识到，它们的积极贡献和参与，影响了以色列关于和平问题的议程。

对以色列而言，和平与安全的专题至关重要。以色列近年来经受了 20000 多起恐怖攻击事件。就在昨天，以色列就遭受了又一起自杀性爆炸事件，与先前许多事件一样，使无辜平民丧生。

我要利用安理会的一点时间，谈谈我的埃及同事先前发表的意见。事实上，他提出了一个很好的观点：巴勒斯坦妇女目前正在遭受苦难，但由于已提出了这一专题，我们应该十分明了这种苦难的确切性质。看来是无穷无尽的一连串巴勒斯坦对以色列的恐怖攻击事件，已杀害了数以千计的无辜者。巴勒斯坦恐怖组织一次又一次地利用以以色列的善意姿态并操纵社会现实，使对以色列人的恐怖攻击行为长期持续下去。妇女多次滥用她们的身分，带着爆炸物和其他武器越过安全检查站。事实上，一些巴勒斯坦妇女已成功地制造了致命的自杀性爆炸事件。由于受到我的同事谴责的安全程序，以色列部队逮捕了一些打算制造自杀爆炸事件的巴勒斯坦妇女。例如，就在今年 7 月，以色列安全部队成功地逮捕了一名妇女，她试图利用医疗签证，就在她接受治疗的医院内制造了自杀性爆炸事件。因此毫无疑问的是，巴勒斯坦妇女正在遭受苦难，但她们遭受的苦难，正是出于那些利用妇女身分从事野蛮攻击事件的恐怖组织之手。

在由于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和西岸部分地区实行单方脱离接触的结果而出现众多新的势头之际，我们希望，本区域所有各方都将利用所提供的这些新机

会。我们坚定地认为，妇女应该发挥独特作用，帮助区域利用这个大有希望的新时代。

当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利用妇女作恶时，妇女地位和该区域的今后前景都受到严重威胁。以色列致力于进一步提高妇女作用，因为这是正确的。以色列决心让妇女在和平谈判中发挥日趋积极的作用，因为我们承认她们的贡献具有无与伦比的价值。以色列今天站在这里衷心希望妇女在和平谈判中发挥更大作用，在以色列境内并同我们的邻国建立理解的桥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没有别人要发言了。我相信，我们大家都同意这是一场既丰富又有意义的辩论。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承诺继续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主席在2001年10月31日的声明（S/PRST/2001/31）、2002年10月31日的声明（S/PRST/2002/32）和2004年10月28日的声明（S/PRST/2004/40）中，重申了这一承诺。

“安全理事会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A/60/1号决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Rev.1）、联合国大会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E/CN.6/2005/1）。

“安全理事会欣见迄今取得的进展，但却强调加紧全面、有效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安全理事会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加强妇女在所有和平进程及冲突后社会重建和复原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欣见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它相关行为体采取各种举措和行动，着重于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增加她们在和平谈判中的代表性，并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和平协定的主流。

“安全理事会确认并欢迎妇女作为调解人、教育者、缔造和平者、建设和平者及和平倡导者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以及她们对和解努力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积极贡献。

“安全理事会确认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性一直不足，深为关切针对妇女的暴力、崩溃的经济体和社会结构、缺乏法治、贫穷、获得教育和资源的机会有限、各种形式的歧视和陈规定见等局面所造成的种种持续障碍和挑战。安全理事会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使妇女能更多地参加谈判工作及制订和实施冲突后战略和方案，并为此作出有效贡献。

“安全理事会鼓励会员国和秘书长与地方妇女团体和网络经常保持联系，利用她们的知识、专门技能和资源，确保她们参与重建进程，尤其是在决策级别。

“安全理事会还鼓励会员国、捐助者和民间社会为妇女建设和平的举措和网络提供财政、政治和技术支助以及适当的培训。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5/636）所载的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请秘书长从2006年10月起，每年对行动计划的实施和统筹工作进行更新、监测和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敦促秘书长着手在政治事务部内任命一名社会性别问题顾问，并继续物色合适的妇女候选人，在联合国系统内担任高级职务，包括担任特别代表。为此，安理会邀请会员国酌情向秘书长提名候选人。

“安全理事会再次吁请会员国通过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或其它国家级战略等办法，继续执行第 1325（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大会第 A/60/1 号决议），期待委员会为全面执行第 1325 号决议作出贡献，邀请委员会尤其注意妇女通过参与和赋权对建设和平进程所能够提供的知识和理解力。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协助缔结的各项和平协定顾及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具体影响以及她们在冲突后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在此框架内，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与民间社会各组成部分、尤其是妇女组织和团体进行广泛和包容各方的政治磋商。

“安全理事会再度承诺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安全理事会的访问和特派团的职权范围，并在可能情况下，在其团队中增设社会性别问题专家。

“安全理事会谴责对妇女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全面、切实地保护妇女，并强调必须惩处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者，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安全理事会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各类人员的一切不端性行为。安理会欢迎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面报告（A/59/710）。安理会还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续会的报告（A/59/19/Add.1）。考虑到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安理会敦促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确保毫不拖延地执行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在其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建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联合国全面实施各项行为守则和纪律程序的努力，防止和处理性剥削行为，加强监测和强制执行机制，并注意到《全系统行动计划》为全面实施这些行为守则和纪律程序而开列的战略和行动。

“安全理事会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发生不端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 S/PRST/2005/5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